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ransGlobe Life Insurance Inc.



股票代號：5873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20%。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10年，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24年5月23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634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69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2,000,000	31.08%
現金增資	27,600,000	428.90%
盈餘轉增資	735,000	11.42%
減資	-23,900,000	-371.41%
合計	6,43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517-333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2) 2757-8888
律師姓名：蔡宗釗律師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06 號 2 樓之 2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正道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電話：(02) 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馬君碩	姓名：張慶英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6639-9999	聯絡電話：(02)6639-9999
電子郵件信箱：jasonma@transglob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arachang@transglob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transglobe.com.tw>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公司基本資料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35,00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 288 號 16 樓		電話：(02)6639-9999	
設立日期：90 年 9 月 12 日			網址：https://www.transglob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林文惠 總經理 馬君碩			
發 言 人： 馬君碩（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張慶英（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正道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3 年 10 月 09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00%	獨立董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稷	100%
副董事長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獨立董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彬	
董 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拋		獨立董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壯松	
董 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遊		獨立董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斌	
董 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君碩		獨立董事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素真	
持股超過 10% 股東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無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56,624,367 仟元 稅前淨利：2,605,506 仟元 每股盈餘：6.7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4 年 5 月 23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4.20%。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一、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銷售對象：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二)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

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十八、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九、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公司債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一、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2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1376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114 年第二季	5,340,000	5,34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公司名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20%。
 -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 年，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4~8 頁。
 -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償還之公司債。(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無異動。)
 -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300 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 643,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台幣 6,435,000,000 元整。
 -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54,558,015 仟元。
 - (11)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所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方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 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	113 年 10 月 09 日
信用評等結果	twA/穩定

(2)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三)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為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考量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未來資本需求，故研議募集此次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之普通公司債，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¹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普通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彙整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避免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3.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影響公司經營權。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考量現金增資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影響較為直接，故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有效維持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¹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資訊，故以最近期申報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礎進行試算。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無流通在外公司債。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公司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6,717,179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114 年第二季	5,340,000	5,340,000

E. 申報年度(114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至 10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並無影響。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以下茲就各類支出計畫進行說明：

(a)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預估 114 年及 115 全年度辦公及資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主要係維持正常營運所需。

(b) 有價證券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而保險業務之經營，主要係保險業務之承保與資金投資運用，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本公司投資經營策略予以擬訂，預估 114 年及 115 年度現金流出金額分別 241,235,695 仟元及 209,875,363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13 年第四季 (公司債發行前)	113 年第四季 (公司債發行後預估)
財務槓桿	2802%	2812%
負債比率	96%	96%

註 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 2：發債後的比率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及為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考量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未來資本需求，故發行普通公司債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本次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之普通公司債，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²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約 17%。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²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資訊，故以最近期申報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礎進行試算。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717,179	45,840,990	39,254,201	45,323,134	46,057,543	49,852,481	49,308,464	51,369,490	54,457,624	48,422,126	52,505,405	56,317,472	36,717,1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8,505,128	8,144,514	7,988,342	8,475,612	8,428,128	9,890,489	9,060,078	8,392,662	8,106,588	8,306,084	8,860,549	12,086,101	106,244,276
投資收入	45,233,410	19,977,592	25,294,298	16,586,289	16,780,008	17,944,823	18,355,485	17,760,313	17,642,401	17,660,226	17,662,162	21,277,728	252,174,735
其他收入	133,636	149,627	142,117	0	0	0	0	0	0	0	0	0	425,38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3,872,174	28,271,733	33,424,757	25,061,901	25,208,137	27,835,313	27,415,563	26,152,975	25,748,989	25,966,310	26,522,711	33,363,829	358,844,3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有價證券及放款支出	35,248,669	26,757,364	16,562,196	15,755,596	18,286,129	19,036,543	16,491,297	14,259,429	19,261,138	13,020,138	13,755,326	25,958,585	234,392,410
不動產投資	141,303	317,414	32,058	243,939	265,149	325,462	314,413	393,455	3,781,973	382,981	326,908	318,232	6,843,285
理賠與給付	6,863,140	6,361,816	8,171,710	6,974,099	7,074,345	7,545,943	7,151,351	7,096,327	7,054,599	7,071,186	7,208,566	8,343,377	86,916,457
業務管理費用(含佣金)	2,495,251	1,421,928	2,589,861	1,353,858	1,127,575	1,471,382	1,397,475	1,315,630	1,686,777	1,408,726	1,419,844	1,846,203	19,534,51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4,748,363	34,858,522	27,355,824	24,327,492	26,753,198	28,379,330	25,354,537	23,064,841	31,784,487	21,883,031	22,710,643	36,466,396	347,686,6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548,363	41,658,522	34,155,824	31,127,492	33,553,198	35,179,330	32,154,537	29,864,841	38,584,487	28,683,031	29,510,643	43,266,396	354,486,66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9,040,990	32,454,201	38,523,134	39,257,543	37,712,481	42,508,464	44,569,490	47,657,624	41,622,126	45,705,405	49,517,472	46,414,906	41,074,906
融資淨額(7)	0	0	0	0	5,340,000	0	0	0	0	0	0	0	5,34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5,340,000	0	0	0	0	0	0	0	5,340,00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5,840,990	39,254,201	45,323,134	46,057,543	49,852,481	49,308,464	51,369,490	54,457,624	48,422,126	52,505,405	56,317,472	53,214,906	53,214,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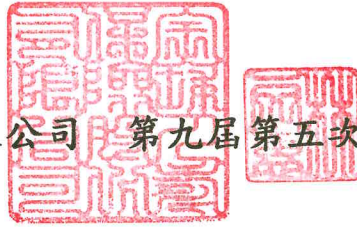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214,906	53,189,727	53,254,328	51,168,691	51,251,249	49,076,858	48,240,177	50,572,030	54,114,949	51,697,810	56,626,863	61,108,329	53,214,906
加：非融資性收入													
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	10,798,127	8,209,258	8,574,283	9,219,248	9,239,373	10,359,184	9,963,163	9,478,205	8,944,897	9,130,613	9,781,831	12,585,176	116,283,359
投資收入	15,063,995	15,207,115	16,894,451	16,020,521	16,195,305	17,387,576	17,800,145	17,161,137	17,009,642	17,035,157	17,029,033	19,255,325	202,059,403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5,862,122	23,416,373	25,468,734	25,239,769	25,434,678	27,746,760	27,763,308	26,639,342	25,954,538	26,165,771	26,810,864	31,840,501	318,342,76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有價證券及放款支出	16,704,503	14,986,847	17,755,582	16,116,578	18,642,386	18,753,438	16,599,205	14,427,012	19,441,962	12,513,705	13,330,047	27,268,638	206,539,905
不動產投資	542,174	542,174	566,340	542,174	542,174	561,590	0	0	19,417	0	0	19,417	3,335,458
理賠與給付	7,175,576	6,474,648	7,471,811	7,024,322	7,063,141	7,653,539	7,316,443	7,186,540	7,132,578	7,197,792	7,449,291	8,504,284	87,649,964
業務管理費用(含佣金)	1,465,047	1,348,104	1,760,637	1,474,138	1,137,089	1,614,873	1,515,807	1,482,870	1,777,721	1,525,221	1,550,060	1,928,298	18,579,86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5,887,300	23,351,773	27,554,370	25,157,212	27,384,789	28,583,441	25,431,455	23,096,422	28,371,678	21,236,718	22,329,398	37,720,637	316,105,1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687,300	30,151,773	34,354,370	31,957,212	34,184,789	35,383,441	32,231,455	29,896,422	35,171,678	28,036,718	29,129,398	44,520,637	322,905,1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6,389,727	46,454,328	44,368,691	44,451,249	42,501,138	41,440,177	43,772,030	47,314,949	44,897,810	49,826,863	54,308,329	48,428,194	48,652,474
融資淨額(7)	0	0	0	0	(224,280)	0	0	0	0	0	0	0	(224,28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224,280)	0	0	0	0	0	0	0	(224,2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3,189,727	53,254,328	51,168,691	51,251,249	49,076,858	48,240,177	50,572,030	54,114,949	51,697,810	56,626,863	61,108,329	55,228,194	55,228,19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二八八號十六樓 1605
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林文惠、彭騰德、蔡金拋、陳慧遊、馬君碩、陳錦稷
(獨立董事)、林國彬(獨立董事)、林壯松(獨立董
事)、楊文斌(獨立董事)及李素真(獨立董事)
列 席 者：總稽核黃介仕、法遵長林鼎鈞、投資長丁大明、財務長張
慶英、風控長施苑玉、不動產投資本部副總經理鄭一鳳、
行政長韋亭旭、人資長吳惠玲、品牌暨公共關係處副總經
理蕭乃心、簽證精算人員李佳峯及稽核處資深協理王昌怡
主 席：林文惠 記 錄：李慧貞

(略)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議事錄與追蹤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略)

提 案 單 位：財務處

案由肆之二：提報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無擔保累積
次順位公司債，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提報 113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
- 二、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得
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股東會。
- 三、為強化財務結構和資本適足率，以及接軌新一代清償能

力制度(ICS)之自有資本提升，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下稱本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億元，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民國 114 年底前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十年。

(五)發行利率：為增加發債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之變化，授權董事長視發行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4.5%核定。

(六)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七)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八)本公司債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交易。

(九)其他：

1.就本案發行公司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發行之承銷券商、發行日期、受託機構、代理還本機構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揭主要發行條件之範圍內決定。

2.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改、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及為履行或完成本案所必需或合宜之變更或措施。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債券作業，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本次發行債券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蒙准後將向保險局申請核准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詳如附件 4.2。

問題與討論：(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提案通過。

(以下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林文惠

紀錄：李慧貞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參億肆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4年5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

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年5月15日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惠

